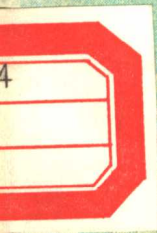


東北史研究

吉林省東北史研究会編



《东北史研究》（第一辑）

目 录

东北古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张博泉	(1)
北扶余东扶余豆莫娄的由来	李健才	(9)
关于“好太王碑”争论的问题	刘永智	(17)
匈奴名称、族源和族属	王可宾	(25)
关于铁利靺鞨的几个问题	姜守鹏	(31)
契丹小字与汉字的关系	刘凤翥	(37)
——兼谈契丹小字的制作方法		
《鸭江行部志注释》序	罗继祖	(45)
明代奴儿干永宁寺碑记题名考	李澍田 鞠德源	(46)
论李成梁的历史作用	孙文良	(68)
论明代女真的敕书之争	丛佩远	(79)
略论明代万历年间宽甸六堡的移建	邸 富 生卢骅	(98)
明万历十一年到四十三年努尔哈赤势力的发展	董玉瑛	(105)
后金初期采猎业的经济地位	刘庆华	(114)
略论清代东北采参制度的几个问题	王佩环	(118)
——兼与川久保教授商榷		
论康熙时期对东北民族的政策	梁志忠	(124)
尚可喜与《尚氏宗谱》研究	孙文良 李治亭	(136)
清代吉林地区的封禁	关克笑	(151)
清代东北流民	田志和	(161)
《平清王付连信》	王振科	(169)
——关于凌源地区金丹道教的革命斗争		
许鹏翊与吉林省的山蚕业	鞠殿义 佟 铮	(172)
一九三〇年东北军入关述评	常 城	(178)
长春“裕昌源”火磨的创办人王荆山	马国宴	(183)
(短文) 流人传诗书东北兴庠序	志 忠	(8)
封面题字	佟 冬	
后 记		(186)

东北古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张博泉

近多年来，对东北古史的研究，已取得令人可喜的成绩。此前一段较长的时间，对东北古史的研究不够，没有真正重视起来。老一代的研究者多放弃对东北古史的研究，把研究的重点转到其他方面去；年轻一代还未成长起来，许多值得重视的问题置而不问。忽视对东北古史研究的原因很多，直至今天在一些人的认识中也还未完全解决。有的认为东北古史过去国内外学者已研究差不多了，再搞也超不过前人；有的把东北古史中的一些问题视为禁区，不敢探讨；有的认为资料太少，无奇可猎。现在的情况已大不相同，研究的队伍在不断壮大，刊物增多，思想开阔，视野宽广，对东北古史的研究已在各方面开展，可以说是我国对东北古史研究的一个新的起点。吉林省均处东北三省的中部，为赶上这一新的形势对我们的要求，于一九八二年成立本省的东北史研究会，在会上提出的文章有的已在各刊物上发表，有的即将编出文集。本人借此东风结合自己对东北古史的学习与研究，谈几个问题。

一、东北古史在我国历史中的地位

东北古史在我国历史中的地位，是首先应当提高认识的问题。这虽然是个老生常谈的问题，但老问题需要新作，这样也就不感到毫无意义。东北古史是我国古史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在每个历史的发展时期中，无不受中原历史的发展规律所制约，与中原历史有不可分割的联系。正因为如此，中原政治、经济、文化在东北以及对东北各族所起的作用和影响是深远的。东北各族接受这种影响并改变自己的固有形态，再经由自己的手把中原政治、经济、文化在本族乃至其他族内实行、传播，要比中原王朝来得更快、更广泛、更加深刻得多。东北民族的大发展、大飞跃，无不在汉人的帮助和支持下完成的。这种同中原的不可分割性和同中原构成一体，是东北历史发展的基本特点。

东北民族自古以来是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一部分，东北民族与中华民族构成一体，这不是因为现在这些族属于国内才这样说，而在理论上、事实上都有充分依据。胡耀邦同志《在首都各界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说：“中华各民族从建立统一国家的几千年来，一贯具有反对分裂，维护统一的光荣爱国传统”。“中华各民族从建立统一国家的几千年来”，绝不是就今天讲中国才是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从历史上看，早在周时把“肃慎、燕亳”视为周之“北土”，当时在东北有殷人贵族建立的箕氏朝鲜。战国开始在东北设郡县，此后将东北地区称为“东域”，即当时我国的东部区域。夫余、高句丽、渤海先后臣属中原，唐普遍在东北设府州，辽、金与宋为南北朝，元设行省，“比与内地”（《元史地理志》），明设都司、卫、所，清设都统、将军，尽在全国统一区域之内的东北各族及其所建立的政权，怎能说是我国之外的民族和政权

呢？那种以汉人政权为“中国”，以汉人为“中华”的陈旧观点，难道不应清算吗？研究我国古史，向来不应是站在汉族的立场上或者是站在少数民族的立场上问题，而是站在统一多民族的立场上研究处理东北民族、政权和领土的有关问题。早自战国后在我国就已形成“国中”（中原）与“边境”为一体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思想，今天讲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并非无历史根据的臆说，视之为“教条”加以反对是不应该的。

东北古史在我国古史中占有极为特殊的地位，这是其他三方所不能比拟的。东北古史的地位可分为前后两期，辽、宋以前为前期，从辽、宋开始为后期，而唐朝是由前期转化的准备和提供这转化的条件的时期，也就是说是东北古史发展的继往开来的时期。

东北少数民族有三大系，即涉貊、东胡、肃慎。在辽、宋以前的涉貊首先在汉代兴起，先后建立夫余、高句丽地方民族政权。夫余政权在北魏时灭亡，高句丽政权到唐高宗总章元年灭亡，从此这一系的族便随同他的政权一起退出历史舞台，成为我国历史上消亡的民族。东胡一系的慕容鲜卑到东晋于辽西建立政权，肃慎一系的粟末靺鞨直至唐时才建立渤海国。东北民族的三大系中的先进部分，终于经过自己的发展与努力，完成自己建立地方政权的使命。涉貊在东北三大系发展中原是领先的，但由于自身所具有保守性而最早结束了自己的历史，东胡、肃慎两系后来居上，他们在发展中都找到了前进的途径，而继续发展下去。

在唐以前，属于东胡系统的拓跋鲜卑（与匈奴等融合而成的新的共同体），开创了我国历史上的南北朝局面，但它不过为东北（包括北方）民族的更大发展创造了条件，而它本身并没有进而统一全国。前期作为中原统治民族的主要还是汉族，在这一时期出现两次大兴盛和大统一，即汉、唐。唐朝是我国历史一个重大转折时期，它不仅为汉族统治中原提供了充分发展条件，更重要的为少数民族的大发展提供了新的依据和基础。秦、汉以来民族政策的特点是蕃汉对等，分界划疆，保卫汉地。到唐时则是“兼包蕃汉，一视同仁”，由过去“贵中华（汉），贱夷狄”为“爱之如一”（《资治通鉴》卷198、《唐纪》14）。这种封建的民族平等思想，从积极方面影响着后来的各王朝。自秦、汉以来，主要是郡县制与分封朝贡制并存，唐时则仿汉武帝建郡县精神，结合少数民族的区域特点，普遍在各民族地区建府州。唐修《南史》、《北史》，承认南北朝同为中原王朝，这样就为东北古史的前期向后期过渡在思想上以及具体措施上创造有利的发展条件。

从辽、宋开始，东北古史便进入一个新的时期，其作用已不限于东北，对全国历史的发展亦起着巨大的影响，东北古史的地位越来越突出，即由过去地方民族政权的发展阶段发展为南北朝、统一全国的新时期。其地位的变化主要表现在：

- 1、过去是以汉族为主统治中原的历史，现在则是以东北（包括北方）少数民族为主统治中原的历史。在唐以后宋、辽、金、元、明、清几个朝代中，有四个朝代是东北民族或与东北族有关的族建立的，三次大统一，有两次是蒙古、满族，一次汉族。

- 2、过去是东北民族政权臣属于中原王朝，此时北宋、南宋已向辽、金称臣纳贡，辽、金取得受贡者的地位。

- 3、元修宋、辽、金三史，各为正统，这是对以中原汉族建立的王朝为正统的一个

重大改变。

4、由于东北民族已取得中原的统治民族的地位，在本族以及其他民族地区所建立的府州县则更加扩大和发展。

5、在政治、经济上统治重心也随之北移，从金朝开始今北京城成为历朝统治的政治中心，中原的先进生产技术与文化空前的向东北传入，汉人向东北迁徙也空前增加，极大的改变了草原林海的面貌。

6、由于民族的南北大调动、大迁徙、大融合，极大的改变了民族人口分布的布局，在民族意识上也发生重大变化，契丹、女真、汉人今皆一家，同是国人。

研究东北古史，一定要在对东北民族的作用与地位作深刻了解的基础上，才能感到东北古史的研究有更深刻的内容及宽广的前途，才会开广研究的途径，探讨新问题。不仅如此，对辽、宋以后中国史的研究，也将因此而有很大的改观。依然用辽、宋以前的历史，用以汉族为中原主要统治民族的历史，来说明辽、宋以后显然是无济于事的。

二、东北民族封建化的类型与途径

东北民族封建化的类型与途径，是深入研究东北古史的一个重要课题。今后研究东北古史同过去有极大的不同，金毓绂先生继承王国维把考据方法应用于历史研究，对东北古史的研究取得了卓越的成绩，但今天仍停留在这点上已经不行了，必须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要从发展过程中深入探讨东北民族发展演变的过程及其规律性，要研究东北各族是怎样的发展，又是怎样的在接触中原先进封建制度的过程中而使自己前进的？

在东北历史中，先后建立政权的有夫余、高句丽、慕容鲜卑、粟末靺鞨、契丹、女真、满族。这些族所建立的政权除夫余外，都经由自己的原有制度而发展为封建制的。他们大致经三个不同时期的不同方式变革为封建制，无不受当时中原封建制的影响。如果说他们从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转变时还保有本族的众多特点，而向封建制度转变时主要是受中原的影响。但这种变革在不同族中和不同历史时期中，情况亦不尽相同。在辽、宋以前的特点，主要是吸收中原封建制精神、移用中原封建制和模仿中原封建制而完成封建制的建立。至辽（契丹）时情况有所不同，是本族制度与中原制度的结合而出现的新的具有本族特点的封建制，进而女真族则经由自己的奴隶制在中原封建制的作用下，直接向中原封建制转化。

前燕、高句丽、渤海是在前期向封建制转化的三种类型。

慕容鲜卑建立的前燕，是在原始社会解体中，选择中原魏、晋封建制，在本族占领的统治区域内，利用汉人，变本邑落为郡县，变部落军事组织为诸军营户制（类似北魏的军府）；改部落土地为“百亩授田”制，并继承魏、晋的屯田制度；采取大族聚居的宗法式的军封制度等措施发展和完成封建制的变革。前燕与高句丽不同，是在抛弃本族旧制，因袭中原，利用汉人侨置郡县发展起来的。前燕政权虽然是慕容鲜卑建立的，在封建制的建立上基本上是中原旧制的继承与延续。

高句丽的奴隶制带有殷、周奴隶制的某些特点。高句丽在占有乐浪郡，特别是占有辽东封建经济较发达地区后，社会内部已在各方面发生着新的变化。这种变化是从小兽

林王开始，到六世纪中叶平原王时封建制已基本完成。高句丽的封建社会是在保有本族特点，吸取中原封建制的精神完成由奴隶制向封建制的变革。在官制上保有旧官名称，并依据其官等之大小比中原之品级，以耨萨、保使比都督、刺史。租税分人税（布五匹，谷五斗）、游人税（三年一税，十人共细布一匹），租户分三等（上户一石，次户七斗，下户五斗）。这是依据高句丽社会旧有特点吸取中原封建政治、经济精神而形成的一种封建制。这种封建制还保留严重的奴隶制残余，变革不彻底，但从剥削关系的性质看已是封建制，不是奴隶制。

粟末靺鞨的大氏建立的渤海国，其初至少受三方面制度的影响，一是突厥，二是高句丽，三是唐朝。其初受高句丽的影响较大，但经常对其影响并影响其发展方向的是唐制。渤海大约在大秀仁后已全面照搬和模仿唐制建立封建政权。渤海政权建立的基础很不牢固，对唐的依赖性极大。

在这三种类型中，慕容鲜卑走的是纯中原制度，高句丽在变革中固守性比较严重，渤海的模仿性大。

历史发展到契丹时，其初受突厥、唐制双方面的影响，后来选择慕容鲜卑用汉侨立郡县的办法，进而找到本族的头目制与中原州县制结合的方式发展封建制，并采取本族与汉地的分治办法，形成南北面制度。最后又由头下制变革为一般州县管下的封建租佃制，这个变革直到圣宗时才基本完成。

女真与满族在由奴隶制向封建制的变革中，大抵经过相似的道路。如果前期东北民族的封建化出现三种类型，则后期主要是契丹与女真、满族两种类型。前期是与作为全国的地方政权的历史联系着的，后期则是与这些族发展为北朝和统治全国的历史联系着的。女真与满族都从奴隶制经由“计口授田”，这个途径转化为租佃制和自耕农民的。他们在发展中必须将自己的制度改造为与中原制度基本相同后，他们才能在发展中保持与宋南北对峙或统治全国的地位。

“计口授田”从北方民族的发展看，不管是由原始社会向封建社会飞跃，还是由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变革，它是封建社会产生和建立的必要前提。慕容鲜卑从史书记载没有经过奴隶制的阶段，在原始社会末期就已出现产生封建制的这种个体经济的因素，但这种因素一般地讲不与封建制的影响结合，往往是把被夺去土地所有权和人身的民众变为奴隶。但在慕容鲜卑社会中，则经“百亩授田”制直接由原始社会发展为封建制。

“百亩授田”制从本质上看即“计口授田”，可见慕容鲜卑也是经由“计口授田”发展为封建制的。高句丽的封建租税制，也是在这一前提下形成的。辽代契丹把俘虏的汉人、渤海人组织在州县中，首先也是实行“分地耕种”。“分地”情况在历史发展可能不同，契丹对汉人、渤海人实行的“分地耕种”，是与一家一户的个体经济联系着的，而且这种“分地耕种”一经与封建的役使关系结合便成为封建制下的个体农民。

由于北方诸族向封建制转化中多经“计口授田”，因此曾认为殷、周奴隶制在其解体时，也是经由此途径发展为封建制的。在春秋奴隶制解体过程中，发展起来的“百亩授田”制，他们不断摆脱奴隶主的支配，成为封建役使的对分制的佃农或自耕农，便成为封建地主或国家所赖以确立的基础。

研究东北(包括北方)民族的封建化类型及其封建化所经由的途径,不仅会加深对东北古史的研究,同时从中可以发现各族在向封建制转化中这是一个带有规律性的问题。

三、比较方法与东北古史的研究

在东北古史的研究中,不能说所有问题都已研究得差不多,如果对东北史的发展作纵横比较分析,还会发现有许多问题应作新的研究与探讨。历史的比较方法,是扩大眼界、广开历史研究途径的重要方法。

从目前研究的情况看,在东北古民族发展中出现的许多制度,是可以用来进行比较的方法来进行研究的。例如夫余社会皆以六畜名官,有马加、牛加、猪加、狗加。《满洲源流考》卷一,乾隆皇帝以为马加、牛加、猪加、狗加为司马、司牛、司猪、司狗。《东北史纲要》则又认为“此图腾之标识耳”。实际上这种以六畜名加的制度,既不同于古代的司马、司牛等官,亦非图腾之标识,主要来自原始的畜牧时期的人畜聚居的一种制度。加字亦写作“家”,如大加亦作“大家”。家字在甲骨文中从豕亦从犬。畜牧之初是人畜聚居在一起,《说文》宀部:“家,居也,从宀豕省声”。《正字通》:“突,俗家字,六字通家作突,从穴从犬,大篆与豕同义”。甲骨文中“牛家”、“告牛家”(王治功同志对家字有考释,此据其所引)。此牛家与夫余的牛加同。后来人畜不同居,便出现“人所居通曰家”(《玉篇》),家又演为代表贵族的家族,如甲骨文中“朕家”、“丁家”、“申家”。马家、牛家在阶级社会中成为官名,大家也就成为世族的称呼。下字古可读“遐”字的上声或去声,头下亦作头段,段即段之误,头下实即头家。夫余的“下户”即“家户”,即大家族中由家所组成的家户,“名下户皆为奴仆”,即名家人户为奴仆,家字《六书故》作家,从宀作巫,此巫为三人,即殷代“大命众人曰协田”的众人。他们聚居“宀”下,到阶级社会贵族已居官室,独有众人地位低下,视为牲畜。夫余的下户实际上就是这种大家族占有的奴隶。夫余的诸加即诸世族构成的奴隶主贵族集团,辽代的头下从本质上看其初也是这种大家制度。

辽代契丹的头下军州、金代女真的猛安谋克、清代满族的八旗,都代表着这三个朝代制度的特点。这三种制度如果作历史比较研究,就会发现它们的特点及其共同的发展趋向。

从这三种制度的起源、形成看:头下即头家,起源于原始的人畜聚居并进而发展为贵族的头目制度。这种制度与中原州县制结合,便成为一种特殊的封建制度。猛安谋克与八旗都起源于原始的围猎,围猎时要依所领人数多少为号,有十夫长、百夫长、千夫长、万夫长,猛安谋克即取名于此种组织的百夫长、千夫长。它由围猎组织发展为军事组织,进而与女真村寨结合为以户计的地方行政组织。围猎以旗为标识,八旗的旗制即取名于此。它也由围猎组织发展为军事组织并与噶珊结合,为地方性组织。

从三种制度的具体内容比较看:头下军州的“二税户”,是国家的领地与头下主的食税制结合,租交国家,税归头下主,而头下主本身又有自己私人的田庄(私城)。这种特殊的封建组织,是国家领地、食封与私庄的结合,因此它是一种封建性质的。猛安谋克户主要是女真大小家族,土地国有,以中头地的分配形式将土地分配到各家族,奴

婢是各家族生产的主要承担者，牛头税是分得土地的女真家族向国家缴纳的地税。八旗有本族的村寨（噶珊）和被征服来的人民的村寨（拖克索）。拖克索属于各奴隶主贵族，生产者主要是奴隶。

从三种制度的演变趋势看：头下军州向一般郡县转化，头下主便失去食税特权，成为州县下的私人贵族地主。猛安谋克向封建租佃制转化，八旗的田庄则转化为庄头制，进而向一般州县的地主转化。

从三种制度受中原的影响看亦有时代特点。头下军州主要受唐制影响；猛安谋克受宋高度发展的租佃制影响。八旗田庄则受明以来庄田影响。

夫余、高句丽的奴隶制在一些方面与殷、周奴隶制很相似，从比较上看明显地受殷、周奴隶制的影响，以高句丽为例：

1、高句丽的中部、东部、西部、南部、北部，可能受殷制五方土——中土、东土、西土、南土、北土的影响。

2、高句丽的邑落共同体，与殷代的“邑”相似，邑落分征服者邑落与被征服者邑落，此即国人与庶人（野人）划分的根源。高句丽国中有大家（贵族），国中邑落的民“无大仓库，家家自有小仓，名之为桴京”（《三国志·魏志·高句丽传》），即是国中的自由民。下户在国中之外的邑落，当即被征服的奴隶。

3、高句丽土地国有，与殷、周土地王有相同。高句丽的食邑制亦颇与古代的采邑制相似。

4、高句丽是依尊卑而建立等级，其名称虽与殷、周不同，但“尊卑各有等级”在精神上亦是相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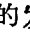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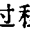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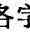
5、殷代奴隶制的一个重要特点即确立家族的财产制度，“开国承家”的家即这种家族财产确立的原则。殷代各贵族家族称家，高句丽称大家或诸加。

高句丽与殷、周奴隶有不少相似处不是偶然。高句丽与殷人有相同的卵生说：有相同的祖先传说，殷人帝喾（高辛氏）而郊冥，高句丽自称是高辛氏之后乃姓高氏（《朝鲜史略》卷一），高句丽始祖朱蒙自称是河伯（玄冥）外孙；高句丽与殷人亦有共同的宗教信仰。看来高句丽即使不出自殷人，但也曾是与殷人有亲属关系的部落。我曾以为殷人是东夷（涉人）与貊人融合而成的，后来进入中原灭夏，成为华夏族来源之一。夫余是殷人形成前的涉人一支，高句丽是殷人形成前的貊人，后来这两族形成一个语言相同的集团。一九七八年曾同部分学生到集安实习，写《七律》一首：“老岭鸭江古狍通，集安城外正桃红。崇碑文刻汉家体，大石陵封高氏风。诸种亲连原是貊，一方崛起竟称雄。悬车勒马终何是，尽在天王一统中”。就是追溯高句丽原是出自貊的。这里涉及一个问题，即《后汉书·高句丽传》云：“东夷相传以为夫余别种”。别种目前有不同解释，别种的别应是“另”的意思，从起源看高句丽（貊）与夫余（涉）不同，因称其为夫余别种。

对东北古史的研究，应用历史的比较方法有助于对问题的深入探讨，但比较研究必须在对各方面问题的研究有了基础之后，比较方能是接近准确和深刻的。比较必须在历史唯物主义的指导下的比较，比较是为从更广宽中探讨问题的规律与特点，这可能是一

种行之有效的办法。

四、文献资料与考古资料的关系

东北古史研究所依据的资料有两大类：一类是文献资料，一类是考古资料。这两类资料都重要，不可偏废，互相排斥的观点是不正确的。文献资料需要有考古资料证实，而考古资料也需要有文献资料论证，有时是互相补充、互相起作用的，有时是独自起作用。但这不等于说文献资料与考古资料的地位及其所起的作用是等同的。东北古史和中国古史的研究一样，主要是依据文献资料，其研究问题的方法也是历史学的方法。考古资料不能同文献资料相等，更不能超在文献资料之上。这是因为考古资料主要是古代人类活动的遗址与遗物，它不可能都被保留下来，而被保留下来的是少数，面积也不可能很大；考古资料多数是没有文字的，实物本身的科学性和真实性很强，但不会说话，考古资料对反映当时社会历史的全面性和概括性很差。有人根据“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这个原理，认为“地下（考古资料）决定地上（文献资料），”以此来提高考古资料及出土文字资料的地位与作用，也难说是正确的，往往这样讲的其本身正是文献掌握和运用的能手。在东北历史地理的研究中，当然要运用野外考古的方法、地理学的方法等，但主要的还是历史学的研究方法。比如对东北古民族的区域分布的研究，实际上存在两种不同的研究方法，有人根据不同文物分布范围，认为某种文化是属于某族；或者某地文化与某族有相似处便认为是某族活动中心，其实相同文化可能各族使用和互相影响，各族间都可能找出某些相似的特点来，这就很难从考古文物准确的判断民族的区域分布问题。对民族分布的研究主要是靠文献，即使以文物为主要依据，实际上也是以文献记载为底子的。判断民族分布的主要依据是文献记载的方向、里程、四至，其他方面的记载不是主要的，只能在与主要依据相符合的情况下，才能起作用。肃慎（挹娄）的分布方向、里程、四至文献中有记载，这是研究肃慎（挹娄）分布的主要依据。肃慎（挹娄）居住特点是穴居，但穴居在不同族的相同历史时期都曾有过，比如在甲骨文中就可找到殷人由穴居到不穴居的发展过程：各字作，代表穴居，表明趾入穴内；高字作，表明是半地下半地上的半穴居；毫字作，已表明全居在地面上。《后汉书》记载辰韩“作土室、形如冢，开户在上”，与《北史·勿吉传》记载“筑土如堤，凿穴以居，开口向上，以梯出入”相同。因此不能认为穴居即肃慎（挹娄）。夫余的分布范围说法很不一致，有的说夫余南界达到今开原，《后汉书》夫余南高句丽，《晋书》云南鲜卑，则高句丽、鲜卑在今开原南，恐怕是难以成立的。又夫余在玄菟北千余里，夫余南界到开原，开原南鲜卑，而玄菟郡又当置于何地？

在东北现已发现不少汉代的古城址，完全应当根据文献记载考证这些古城址，但必须注意文献记载的郡的范围。如西汉辽西郡的獯苏县、徒何县，不管把它定在哪里，但必须是在当时辽西郡的范围之内。西汉无虑县有医无虑山，居辽东郡，那末将獯苏县、徒何县及与此二县有关的唐就水、徒河置于医无虑山（今医巫闾山）之东属于辽东郡的范围内，就不能不使人怀疑这个论断是合理的。文献记载由于后人的考证也可能出差错，如辽代的祺州，《辽史·地理志》记载统县一庆云。到金熙宗皇统间改（下转97页）

流人传诗书 东北兴痒序

志 忠

诗书传播于东北应归功于清初因科场之狱而被流放到东北的文人学者。他们来到边疆苦寒之地，度日如年，过着潦倒粗疏的生活，无奈以教书糊口。“流人通文墨，类以教书自给”。吴振臣说他的父亲“以馆谷为业，负笈者数人。”还说他自己“五岁就塾”。吴兆骞于顺治十六年到宁古塔，康熙初年开始传道授业解惑。陈敬尹是顺治十二年来到宁古塔的。曾教授巴海将军之子。杨宾之父杨安城也曾被巴海请去教授其子。史载“将军之子拜床下，诸少年无不拜者。”这些教书先生向文风不盛的塞外荒原，传播着中国古典文化，而当地人民如饥似渴地吸收着。土人无向何部，翻译通鉴纲目、三国志，若能强记，剽为议论，而不知读翻译四书五经。其习汉书者，三字经、千字文外，例读百家姓、名贤集，然于论孔孟学庸（四书），略能上口。亦有能治易经，诵古文数首者，因不求甚解，是以通者绝少，第能句读分析，得其大旨，则群而目为才人。土人鲜能诗者。汉军知习汉书，然能执笔为文者绝少，其能尊礼文士，以书传家者，尤不易得。故不惜重金购书史，为了延师，岁费百余金。闻谪戍者讲四子书，遂命子弟，悉读汉书。见一通文墨者，虽在城旦鬼薪（徒刑），礼之惟恐失。足见当地人求知欲望之强也。当地少数民族也积极学习汉族的先进文化。达呼尔富林（齐齐哈尔人），喜与蒙馆先生游，久之渐知书理，习卜易，祀先亦设神主，部俗尽改，同类目为怪物，他且不以为然。而且意味深长地讲：尝言跳神一事，不见经传，既知其非而因循不改，用夏变夷之谓何？其识如此。由于流入学者的提倡知识，于是塞上文化渐开，普及面日渐推广。齐齐哈尔蒙师最多，束修至薄，有志习汉书者，多请晋商指授。另外，江西王雨亭教授八旗义学，河南的李谦六，初佣吕见其能文，请为诸子师。书籍逐渐增多，尝见士人家有尔雅、盛京通志、八旗通志、词林典故写本、春秋左氏传、汲古阁五代史、古香斋渊鉴类函、坊刻通鉴纲目、史记汉书评林、管子、盐铁论、参同契、纪效新书、筹海图编、广博物志，秘书二十二种，又兼有明史、武备志、数理精蕴，及都邑诸志等书。显然上述诸书皆流人中之文士携带而来。如同杨宾所讲，宁古塔书籍最少。惟余父有五经、史记、汉书、李太白全集、昭明文选。周长卿有杜工部诗、字汇、盛京通志。随着知识的传播，这些落荒的书生们的声望也有所提高：宁古塔满洲呼有爵而流者曰哈番，哈番者汉言官也，而遇监生、生员亦以哈番呼之，盖俗原以文人为贵。文风日盛，馆谷光生益增。到康熙二十八年，宁古塔地区的流人文士“贫而不通满语则为人师”，著名者有胡子有、李召林、吴英人、王建候等。有了教者和学徒，加上文化书籍，正式建学的条件业已成熟。康熙三十年盛京左右二翼各设官学一处，三十二年林吉官学由官兵捐建，三十四年于黑龙江墨尔根地方两翼各设学一处。由此可见，早期东北文化的启蒙，传播与发展，和那些沦落塞北的穷知识分子们，不无关系。毫无疑问，他们作为启迪者的功绩，应当在东北文化发展史上写下重要的一页。

北扶余东扶余豆莫娄的由来

李健才

夫余（亦书扶余），据《好大王陵碑文》和《三国史记》、《三国遗事》记载，又有北扶余和东扶余。我国史书只有夫余、北扶余，而无东扶余。关于北扶余、东扶余以及北扶余后裔豆莫娄（达末娄）的由来和位置，中外学界看法不同。

为了便于探讨北扶余、东扶余的由来和位置，应首先弄清夫余的由来和位置。

夫余王国是东明①从“北夷索离②国”南逃至涉地而建立的。“夫余国……本涉地也”；东明由北而南过“掩淲水”“因至夫余而王之焉”③。有人主张“涉即夫余二字之合音”④，因此认为此即夫余名称的由来。夫余之名始见于《史记·货殖列传》，《后汉书·挹娄传》谓挹娄“自汉兴已后，臣属夫余”，可推知夫余建国时间最晚当在西汉初，即公元前三世纪末。此夫余即《三国志·魏志·东夷传》和《后汉书·东夷传》所说的夫余。关于《夫余的疆域和王城》，笔者已在《社会科学战线》1982年4期发表，故不详述。汉魏以来，夫余疆域在第一松花江之南，吉林省中部（吉、长、白、四地区）一带。最初王城当为今吉林市龙潭山和东团山的古城遗址；其后“西徙近燕”，迁至现今农安。

《好大王陵碑文》和《牟头娄冢墨书》⑤皆谓高句丽始祖邹牟（朱蒙）“出自北夫余”，《魏书》高句丽传的百济传则谓“出于夫余”⑥，《三国史记》⑦和《三国遗事》⑧又谓出自“东扶余”。这是什么原故，究以何说为是？因此有必要弄清北扶余和东扶余的由来及其与夫余的关系。

《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和《三国遗事》卷一纪异，关于北扶余、东扶余的建国传说，不但与其它文献有所矛盾，而且自身之间也有矛盾。尤其《三国遗事》，关于这些传说的记载，更是矛盾百出。因此有人认为“皆荒诞不经，不足取信”⑨。对这些传说虽不应完全否定，但也不应完全相信。使用时，要与其它文献对比，去伪存真，加以考证，才能引据。

一北扶余即汉初以来的夫余

关于北扶余原有两种说法：一是认为“北夷索离国”即北扶余；二是认为北扶余即神爵三年（公元前59年）在“讫升骨城”建立的北扶余。而我则认为北扶余即汉初以来的夫余。

《三国遗事》谓“北扶余王解夫娄”建立东扶余⑩，而《三国史记》则谓“扶余王解夫娄”建立东扶余⑪。《好大王陵碑文》谓高句丽始祖邹牟（朱蒙）“出自北夫余”，而《魏书》高句丽传和百济传又皆谓高句丽者出于夫余。《三国史记》百济本纪第一，又谓“朱蒙自北扶余逃难”。这说明北扶余即夫余，二者并无区别。

又《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有时称夫余为北扶余。如：高句丽琉璃王二十九年（公元10年）夏六月，“矛川上有黑蛙与赤蛙群斗，黑蛙不胜，死。议者曰：黑，北方之色，北扶余破灭之征也”。接着又说，琉璃王三十二年（公元13年）冬十一月，“扶余人来侵……扶余军大败”^⑫。大武神王四年（公元21年）冬十二月，“大王北伐扶余”。大武神王五年（公元22年），“王进军于扶余国南”，扶余王带素被杀^⑬。从“北扶余破灭之征也”和“扶余军大败”，扶余王带素被杀，可知这里所说的北扶余即扶余，扶余王带素亦即北扶余王带素。从《后汉书·高句丽传》谓“北与夫余接”的记载可以推知，因夫余在高句丽之北，故亦称北扶余。从前述夫余即北扶余出自北夷索离（即橐离、槁离）国的记载，说索离国不是北扶余，而是北扶余的先世和故乡。《三国遗事》卷一谓北夫余是西汉宣帝神爵三年（公元59年）“天帝（解慕漱）降于纥升骨城”建立北扶余的传说，不但与《魏书·高句丽传》所说朱蒙（邹牟）由扶余南下经一大水到纥升骨城（今辽宁省桓仁县五女山城）建国的传说相矛盾，也与上述北扶余名称的由来不符。据《三国史记》，高句丽始祖朱蒙在公元前37年建国时，为二十二岁^⑭，而公元前59年建立北扶余的年代，正是朱蒙降生的年代；又据《三国遗事》卷一高句丽条注引坛君记云“夫娄^⑮与朱蒙异母兄弟”，都说明朱蒙是在北扶余第一代王解慕漱时诞生的。但《三国史记》和《三国遗事》又谓朱蒙是在东扶余王金蛙时由“河伯之女，名柳花”的女人生的。《三国遗事》卷一北扶余等云：“东明帝继北扶余而兴，立都于卒本川，为卒本扶余，即高句丽之始祖”。而《三国遗事》高句丽条和《三国史记》^⑯又谓朱蒙出自东扶余。由此可知，《三国史记》和《三国遗事》关于朱蒙诞生年代和北扶余在“纥升骨城”建国的传说，矛盾百出，不足取信，因此，《好大王陵碑》所谓邹牟（朱蒙）王“出自北夫余”的夫余，决不是《三国遗事》所说的神爵三年（公元前59年）在纥升骨城（今辽宁省桓仁县五女山城）建立的北扶余，而应是公元前三世纪，由索离国南逃至涉地建立的夫余。这一夫余，在《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中亦称北扶余或东扶余。如《三国遗事》卷一北扶余条：“东明帝继北扶余而兴，立都于卒本川，为卒本扶余，即高句丽之祖”。与《三国遗事》卷一高句丽条朱蒙由东扶余南逃至卒本川建国的传说一致。

二东扶余也是汉初以来的夫余

关于东扶余也有不同看法：有的认为东扶余是北扶余王解夫娄逃到东海之滨迦叶原地方建立的国家；有的则认为东扶余是西晋太康六年（公元285年），慕容廆破夫余，“其王依虑自杀，子弟走保沃沮”^⑰时建立的国家。我认为东扶余亦即汉初以来的夫余，而不是在夫余之外又有一个东扶余。

《三国史记》和《三国遗事》所说的东扶余就是扶余。例如：《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载，高句丽始祖邹牟（朱蒙）是在东扶余王金蛙时，由于金蛙长子带素的谗言，才被迫南逃^⑱。而《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的另一条记载则称扶余王带素，而无“东”字。如琉璃王二十八年（公元9年）秋八月，扶余王带素遣使至高句丽，要求高句丽王臣服。时，琉璃王子无恤面责其使曰：“我先祖（即邹牟）神灵之孙，贤而多才，大王

(带素)如害, 谗之父王(金蛙), 辱之以牧马, 故不安而出”^{①9}。同一事实, 一谓东扶余王金蛙, 一谓扶余王金蛙。《三国史记》高句丽本记^{②0}和《三国遗事》^{②1}则谓高句丽者出自东扶余, 而《魏书》高句丽传和百济传又谓高句丽者“出于夫余”。再如东明圣王十四年(公元前24年)秋八月, “王母柳花死于东扶余, 其王金蛙以太后礼葬之, 遂立神庙。冬十月, 遣使扶余馈方物, 以极其德”^{②2}。在同一条记载里, 有时称东扶余, 有时称扶余。高句丽太祖大王六十九年冬十月“王幸扶余, 祀太后庙”^{②3}, 而太后庙则在东扶余。又如《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始祖东明圣王条, 既云朱蒙出自东扶余, 而另一条又云“王子类利自扶余与其母逃归”。“初, 朱蒙在扶余娶礼氏女, 有娠, 朱蒙归后乃生, 是为类利”。由上述这些记载可知, 东扶余(夫余), 而不是在扶余(夫余)之外另有一个东扶余。这可能是《好太王陵碑文》只有北夫余、东夫余而没有夫余, 中国史书只有夫余、北夫余而没有东扶余的原因。所谓东扶余可能是夫余“西徙近燕”后, 才把西徙前的夫余即汉初以来的夫余称作东扶余。

据《三国史记》^{②4}和《三国遗事》^{②5}, 东扶余是从北扶余分出来的, 是在北扶余(亦即扶余)王解夫娄时(约当公元前一世纪, 即西汉后期^{②6})逃到东海之滨迦叶原地方建立的国家。但这一传说和下述其它文献记载不符。所谓东海滨的地方, 应是北沃沮东和沃沮之地。东明王(即邹牟、朱蒙十年)(公元28年), “王命扶余馱伐北沃沮, 灭之, 以其地为城邑”^{②7}。《三国志·魏志·高句丽传》谓高句丽“国人有气力, 习战斗, 沃沮、东涉皆属焉。”《后汉书·东沃沮传》谓东沃沮“臣属句骊”。《三国志·魏志·高句丽传》和《后汉书·高句丽传》皆谓高句丽“东与沃沮、北与夫余接”。这些记载都没有涉及到东扶余。如果公元前一世纪, 即西汉后期, 在东海之滨曾建有东扶余时, 则高句丽应为“东与东扶余接”。尤其从上述东扶余即扶余的记载可知, 《三国记》和《三国遗事》关于东扶余建立在东海之滨的传说, 并不足为据。

日本学者池内宏^{②8}和岛田好^{②9}, 均认为东扶余是在西晋太康六年, 即公元285年, 前燕慕容廆破夫余, “其王依虑自杀, 子弟走保沃沮”^{③0}, 即子弟逃到北沃沮时建立的。曹魏正始六年(公元245年), 毋丘俭遣玄菟太守王颀追击高句丽王位宫(东川王), 位宫奔东(南)沃沮, 为王颀军所追, 复奔北沃沮。王颀追击位宫, 由南而北, 曾直穿东沃沮千余里之地, 并抵肃慎氏南界。这里的北沃沮, 一名置沟娄, 去南沃沮(东沃沮)八百余里”^{③1}, 西晋太康六年(公元285年)前燕慕容廆破夫余, “其王依虑自杀, 子弟走保沃沮”^{③2}, 即北沮沃。这些记载都说明, 在公元285年以前, 只有北沃沮, 还没有东扶余之名, 也证明公元285年以前, 在沃沮即北沃沮并未建立过东扶余。因此, 《三国史记》和《三国遗事》所说东扶余在公元前一世纪建立于东海之滨传说, 不足采信。日本学者池内宏和岛田好把东扶余的建立推定为公元285年夫余王族“子弟走保沃沮”时建立的, 到公元410年被高句丽好大王征服^{③3}, 建国长达125年。岛田好认为《好太王陵碑文》中的“卖勾余民”的余民, 即东夫余民之略; “王躬率往讨, 军到余城”的余城, 即东夫余城之略^{③4}。但这一看法与上述东扶余即扶余的文献记载不符。

由此可知, 北扶余、东扶余即扶余的别称, 亦即碑石、文献中出现高句丽“出自北扶

余”^⑳，“出于夫余”^㉑，出自“东扶余”^㉒等不同记载的原因，也是前述扶余王带素有时被称东扶余王有时被称北扶余王的原因。如以《三国史记》和《三国遗事》为据，把北扶余推定在纥升骨城（今辽宁省桓仁县五女山城），把东扶余推定在东海之滨，则无法理解高句丽“出自北夫余”、“出于夫余”、出自“东扶余”的不同记载，也不能理解上述扶余即北扶余、东扶余的记载。

三、豆莫娄的由来

豆莫娄之名始见《魏书·豆莫娄传》；豆莫娄即《魏书·勿吉传》的大莫卢，《新唐书·流鬼传》的达末娄。《魏书·豆莫娄传》谓豆莫娄“旧北扶余也”；《新唐书·流鬼传》谓“达末娄自言北扶余之裔”。这两条记载明确指出豆莫娄的族源是北扶余。豆莫娄在什么时候从北扶余分出来的？该国的在什么地方建立的？豆莫娄的住地是否即北扶余的所在地？这是史学界还有争论的问题。

（1）豆莫娄国在什么时候建立的？

有的认为豆莫娄是公元494年北扶余（即夫余）为勿吉所逐，有的降于高句丽，有的“北退而为豆莫娄国焉”^㉓。有的认为是在高句丽大武神王无恤五年（公元22年）破东夫余后，东夫余的一部分人北渡那河建立的^㉔。我认为，从豆莫娄之名始见于《魏书·豆莫娄传》，可知豆莫娄当是公元410年东扶余（即扶余或北扶余）被高句丽好太王灭亡，东扶余（即北扶余或扶余）的一部分人北渡那河建立的。

《魏书·勿吉传》在“明年复入贡”（明年即太和十年，公元486年）条下有“其（勿吉）傍有大莫卢国……前后各遣使朝献”的记载，而大莫卢国即豆莫娄国。可见豆莫娄不是在公元494年夫余被勿吉所逐以后建立的，而是在486年以前就已有大莫卢国即豆莫娄国的存在。公元494年，夫余为勿吉所逐，虽有夫余南下投降高句丽的记载^㉕，却无“北退而为豆莫娄”的记载。因此，所谓夫余为勿吉所逐“北退而为豆莫国”的推论，与“高丽（即高句丽）灭其国，遗人度（渡）那河因君之”^㉖的文献记载不符。

高句丽大武神王（无恤）五年（公元22年），“王进军于扶余国南”^㉗，打败扶余王带素的进攻，扶余王带素被杀。这次战争，扶余战败，扶余的一部分人有的逃亡，有的投降。这就是《魏书·高句丽传》所说的莫来（即无恤、大武神王）“乃征夫余，夫余大败，遂统属焉”的记载。高句丽太祖大王六十九年（公元121年）冬十月，“王幸扶余，祀太后庙，存问百姓穷困者，赐物有差”；同年十一月，太祖大王从扶余归来后，“以遂成统军国事”^㉘；十二月，“王率马韩秽貊一万余骑，进围玄菟城，扶余王遣子尉仇台领兵二万，与汉兵并力拒战”^㉙，打败高句丽军；太祖大王七十年（公元122年）“王与马韩、秽貊侵辽东，扶余遣兵救破之”^㉚。东汉末，公孙度称雄辽东，“时句丽、鲜卑强，度以夫余在二虏之间，妻以崇女”^㉛，联合夫余以对抗高句丽和鲜卑。魏正始（公元241—249年中）“幽州刺史毋丘俭讨句丽，遣玄菟太守王頍诣夫余，位居遣大加郊迎，供军粮”^㉜。这就是《好大王陵碑文》所说的东扶余（即扶余）“中叛不贡，王躬率往讨”的原因。大武神王五年（公元22年）的战争，是在扶余国的南部进行的。这次战后，高句丽并没有乘胜北进，深入扶余内地灭其国。这与《三国志·魏

志·夫余传》裴注引《魏略》所说“其国殷富，自先世以来，未尝破坏”的记载相符。高句丽在这次战后主要是向辽东、玄菟一带扩张势力，如大武神王九年（公元26）年冬十月，“王亲征盖马国，杀其王，……以其地为郡县”^④。东汉末，中原战乱，高句丽乘机侵辽东、玄菟二郡^⑤。由此可知，大武神王时，只是打败扶余使之臣属，而没有灭其国。这时高句丽是在夫余的南部和辽东、玄菟一带进行战争，并没有深入扶余内地，因而也就没有使扶余北渡那河建立豆莫娄国的可能。

大武神王五年（公元22年）打败的扶余，就是汉初以来的夫余。这一夫余如前所述亦称北扶余、东扶余。但不是《三国史记》和《三国遗事》卷一传说中的北扶余、东扶余。

关于达末娄即豆莫娄的由来，《新唐书·流鬼传》说得很清楚：“达末娄自言北扶余之裔，高丽（即高句丽）灭其国，遗人度（渡）那河因居之”。从历史记载来看，高句丽对夫余最大的一次战争是高句丽好太王二十年即公元410年对东扶余即扶余所发动的一次大规模战争。据《好太王陵碑文》，这次战争“凡所攻破城六十四，村一千四百”。高句丽在好太王时，领土大为扩张，侵占扶余土地、村镇之多是空前的。从此以后，高句丽主要是向南发展，进攻百济，对夫余并无大的战争。公元410年以后，高句丽的疆域空前扩大。公元435年，北魏世祖派李敖册高句丽长寿时^⑥，知高句丽疆域在“辽东南一千余里，东至栅城，南至小海，北至旧扶余。民户三倍于前魏时。其地东西二千里，南北一千余里”^⑦。所谓“北至旧夫余”，说明汉魏以来的夫余领土大部分已被高句丽占据，否则不能称旧夫余，而称扶余。又从《魏书·勿吉传》只言“勿吉国在高句丽北”，而不说在夫余北，这与“高句丽灭其国”^⑧的记载是相符的。从贾耽《古今郡国志》谓“渤海国南海、鸭绿、扶余、栅城四府，并是高丽旧地也”^⑨的记载，知扶余、栅城等地已被高句丽占据。从文献记载来看，所谓“高丽灭其国”，除公元410年高句丽好太王发动的对东扶余（即扶余或北扶余）的大规模的战争以外，还没有任何一次战争曾这样大规模深入夫余内地。因此推定，东扶余（即扶余、北扶余）的被占领以及东扶余（即北扶余人或扶余人）北渡那河建立豆莫娄一事，当在公元410年好太王发动的对东扶余（即扶余、北扶余）的战争以后出现的。从豆莫娄之名始见于《魏书·豆莫娄传》，也可证实豆莫娄是在公元410年以后出现的。“高丽（即高句丽）灭其国”以及高句丽的领土“东至栅城，……北至旧夫余”的记载，说明扶余的领土大部分已被高句丽攻占。但从北魏高宗太安三年（公元457年）还有“于阗、扶余等五十余国各遣使朝献”^⑩的记载来看，说明公元410年战争以后，扶余并没有完全灭亡。勿吉强大起来以后，“夫余为勿吉所逐”^⑪。公元494年（北魏太和十八年，高句丽文咨明王三年），夫余王率妻孥投降到高句丽^⑫。勿吉进入夫余故地，夫余灭亡。从此以后，夫余之名才不见于史册。

（2）豆莫娄的疆域四至

关于豆莫娄的位置，更是众说纷纭。丁谦谓豆莫娄在今乌苏里江以东之地^⑬。白鸟库吉认为在黑龙江，松花江合流点以北的黑龙江流域^⑭。津田左右吉认为在今哈尔滨对岸附近^⑮。张伯英引屠寄《黑龙江图说》的看法，认为在齐齐哈尔、布特哈、呼兰、绥化

等地^⑥。冯家升认为豆莫娄的四至是“东到海（指今黑龙江），西到失韦，西南到达姪、室韦，南为勿吉，北不详。以今之墨尔根（一作嫩江城）似为豆莫娄之中心”^⑦。和田清认为在今呼兰河流域^⑧。《中国历史地图集》第四册第17—18页南北朝时期全图，以今东流松花江以北呼嫩平原为豆莫娄居地。我认为后说为是。

推定豆莫娄位置的文献根据如下。

《魏书·豆莫娄传》的开头五句：豆莫娄“在勿吉国北千里，去洛六千里，旧北扶余也。在失韦之东，东至海”。

《新唐书·流鬼传》：“达末娄自言北扶余之裔，高丽（即高句丽）灭其国，遣人度（渡）那河，因居之。”

据上述记载可知，欲明确豆莫娄的地理位置，应首先搞清勿吉、失韦的位置，以及那河为现今的哪一条河。

据《魏书·勿吉传》：自太鲁水（今洮儿河）又东北行十八日到勿吉的中心。又从“其（勿吉）傍有大莫卢国”的记载，可推知勿吉南下以前的中心约当今依兰、哈尔滨以东一带。大莫卢即豆莫娄在其西，当即今呼兰河流域。从勿吉“国有大水，阔三里余，名速末水（今第二松花江）”，以及“国南有徒太山（长白山）”的记载来看，可以推知勿吉南下后的疆域，在今第二松花江和长白山以北，第一松花江以东。

豆莫娄在“失韦之东，东至海”。失韦在今嫩江上游^⑨，则豆莫娄当在今嫩江上游以东。从勿吉“傍有大莫卢国”以及当时勿吉的地理位置，可知所谓豆莫娄“东至海”恐为误记，当指东至今第一松花江。

汉魏时代的弱水，即北魏时代的难河，亦即唐代的那河。但那河指今嫩江、第一松花江，而弱水、难河还包括今黑龙江下游。夫余被高句丽灭亡后，一部分人北渡那河建立豆莫娄^⑩，则豆莫娄当在今嫩江下游和第一松花江以北和第一松花江以西一带。

综上所述，豆莫娄当在今嫩江上游以东、嫩江下游和第一松花江以北、以西的呼嫩平原一带。

（3）豆莫娄和北扶余

有的认为“豆莫娄实由度洛离（即索离、橐离）音转而来”。因此认为“北魏的豆莫娄即汉之索离，晋之寇莫汗”^⑪。但据《新唐书·流鬼传》：“达末娄，自言北扶余之裔，高丽灭其国，遣人度那河因居之”。这里明确指出达末娄即豆莫娄，是在高句丽灭掉北扶余或夫余以后，北扶余的一部分人北渡那河，回到夫余即北扶余的故乡——索离（橐离、槁离）故地建立的。而不是由汉之索离、晋之寇汗发起来的。这里所说的北扶余亦即《后汉书·夫余传》所说的夫余，而不是《三国遗事》卷一北扶余条所说的汉宣帝神爵三年（公元前59年）在纥升骨城建立的北扶余。《魏书·豆莫娄传》所谓豆莫娄“旧北扶余也”，是指族源而说的，不是指地域而说的。豆莫娄的地理位置（见前述）与汉魏时代的夫余疆域（见前述）并不相同。两者相同的记载是：

《三国志·魏志·扶余传》的“方可二千里，户八万，其民土著，有宫室、仓库、牢狱。多山陵广泽，于东夷之域最平敞。土宜五谷，不生五果。……国有故城名涉城，盖本涉貊之地。”

《魏书·豆莫娄传》的“方可二千里，其人土著，有宫室仓库。多山陵广泽，于东夷之域最为平敞。地宜五谷，不生五果。……或言本秽貊之地也”。

正如有人说：“魏书豆莫娄传，十之八九袭取三国志文而成，其为三国志所无者，不过开首五句”^⑥。而开头几句（见前述）正是夫余和豆莫娄地理位置不同的证明。开头五句以下所书相同者，仅是传统的习俗和生活方式，都不涉及两者的地理位置问题。因此，不能以开头五句以下所书相同者为汉魏时代的扶余与豆莫娄两者地理位置相同的根据。如前所述，豆莫娄在今第一松花江以北的呼嫩平原，而汉魏以来的夫余则在今第一松花江以南的吉林省中部。

据载，大莫卢即豆莫娄等曾遣使向北魏朝贡^⑦，到北齐后主高纬时，大莫娄（豆莫娄）于公元567年（北齐后主高纬天统三年）和569年（天统五年）先后两次入贡^⑧。直到唐玄宗开原十二年（公元724年）还有“达莫娄大首领诺皆诸来朝，并授折冲，放还藩”^⑨的记载。从此以后，不再见诸史册。由此可知，豆莫娄从五世纪初到八世纪初，建国达三个世纪之久。

注：

① 《梁书·高句骊传》：“东明本北夷橐离王之子”。

② 鱼豢《魏略》书橐离；王充《论衡·吉验篇》书橐离；《后汉书·东夷传》作橐离；《梁书·高句骊传》书橐离，百衲本作高离。

③ 《后汉书·东夷传》夫余。

④ 何秋涛：《周书王会篇浅释》卷下。

⑤ 集安下罗鱼头北山麓《牟头娄冢墨书》“河泊（伯）之孙，日月之子，好太圣王，元出北夫余”。

⑥ 《魏书·百济国传》北魏孝文帝“延兴二年（472）其（百济）王余庆遣使上表曰：臣与高句丽源出夫余……”。《三国史记》百济本纪始祖温祚王：“百济始祖温祚王，其父邹牟，或云朱蒙，自北扶余逃难”。

⑦⑪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 《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始祖东明圣王条。

⑧⑳ 《三国遗事》卷一高句丽。

⑨ 《新增东国輿地胜览》卷6，京畿条。

⑩㉖ 《三国遗事》卷一东扶余。

⑫⑲ 《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琉璃王。

⑬⑭⑮ 《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大武神王。

⑮ 解夫娄即北扶余第一代王解慕漱之子。

⑰⑱⑳ 《晋书》卷九十七夫余传。

㉑㉒㉓㉔ 《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太祖大王。

㉕ 据《三国遗事》卷一北扶余条：北扶余是在公元前69年建立的，第一代王为解慕漱，第二代王为解夫娄，第三代王为金蛙。据《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始祖东明圣王十四年（前24）正是金蛙为王时，据此推定解夫娄建立东扶余当在公元前24年以前。

㉖ 池内宏：《夫余考》。见《满鲜地理历史研究报告》第13册第90—95页。

㉗㉘ 岛田好：《东扶余的位置和高句丽的开国传说》。见《青丘学丛》第16号（昭和9年发行）